



傷寒論劉氏傳

壹

紙
218
1



門七 9
第 518
卷 1

多矣。永康成。反五月。門下。皆
花田。白。而。學。也。老。時。以此。因。子
送。子。丁。余。也。亦。也。自。成。喜。皇。你。愛
此。身。子。好。讀。後。致。十。扁。故。子。因。子
語。多。意。因。心。免。年。正。集。我。之
莊。論。漢。益。其。方。中。子。公。如。你

劉子

生



傷寒論劉氏傳序

劉子其猶行古之道耶。古之言醫

者。先有扁鵲。而後有倉公。於漢之時。

則有長沙守張仲景。其著傷寒病論。

其約。其旨遠。後之之醫者。不能

究。竟。其。義。也。而。劉。子。曰。昔。者。我。先。人

有之。扁鵲診難太子而後四百餘年。

傷寒傳序



齊有公倉公傳之於公乘陽慶。而醫方以彰。倉公既死之後三百餘年。漢有張仲景氏傳之於扁鵲倉公。集而述之。以備其病道。張仲景氏沒而後二千餘年。代有其人。各傳其法。而我脩厥道。究竟其義也。施諸切實。大義以明。乃今我

其將有傳也。志在斯耶。志在斯耶。棟曰。吁。戲。維予小子。承厥志。而盡受其傳矣。沒於茲。則此所以繼先人之志也。則此所以述先人之事也。於是悉輯先人所傳。情而及之。爰跡于筑物。以本於此上邦。當世宿儒大師。以既且醫之善言。傷寒之病

論莫不從焉。論也。誠恐課於先人之
所傳也。而遺於先人之愧也。所缺者。
勤而繕之。所亡者。攢而存之。從此
之來二十年。始獲述先人之事。
以繼先人之志也。名曰傷寒病論。
劉氏傳之。傳之于先人也。簡而
明者。咸先人之所存也。猥而碎

者。維予小子之所勤而攢。傳先人
之道。此我志之所始矣。獲成斯書。
此我志之所終矣。終則反始。物之理
也。余將棄人間之事。從志於子
遊。劉子其猶行古之道乎。白水
劉子其先人世居於汝州。以獲厥
道。而其未傳之於上邦。其子任之。

傳之於天下之與後世也。若其善
否。則我此知醫者也。家獨嘉劉子
其猶行古之道也。

安藝

齊必簡撰



傷寒論劉氏傳篇目

○卷第一

太陽上

正文二十八仲景之言三十八後人之記

太陽下

二十二皆明桂枝及麻黃湯部之治法治

例也

○卷第二

太陽下

正文十二仲景之言四十八後人之記二

少陰

十一皆明柴胡湯部之治法治例也

○卷第三

陽明

正文七仲景之言三十六後人之記三十

太陰

八皆明白虎及承氣湯部之治法治例也

少陽 正文一、仲景之言三、後人之記五、皆明柴胡湯部之治法治例也。

○卷第四

太陰 正文一、仲景之言三、後人之記四、皆明桂枝加芍藥湯之治法治例也。

少陰 正文九、仲景之言三十三、後人之記三、皆明真武湯部之治法治例也。

厥陰 正文六、仲景之言三十三、後人之記十六、皆明四逆湯部之治法治例也。

霍亂 正文一、仲景之言六、後人之記四、皆明厥陰部之治法治例也。

差後勞復

仲景之言三、後人之記四、皆明病後之治例也。

正文計六十有六條

右正文六十有六條、皆舉治法也。此皆自古之所傳、而蓋出于扁倉者也。而仲景所取以為正文者也。

仲景之言計二百有二條

右仲景之言二百有二條、皆明治例也。此皆仲景氏述古之所傳正文治法、以示其治例者也。以上二百六十有八條、長沙氏之所論定者、而傷寒論之舊文也。

傷寒傳 卷之二
後人之記計一百一十有七條

右後人之記一百一十有七條皆晉唐以降之人所隨類而附記者非傷寒論之舊文也

總計三百八十有五條

篇目終

傷寒論劉氏傳卷之一

日本

筑前

劉棟田良氏編述

自張長沙氏論定傷寒晉唐之諸家全誦而解說戶起固已多端無實矣棟

棟

髫年之時先人示

以此經之不可忽也曰若其正文者戰國以來扁倉之所傳秦皇除而不火焉當漢季長沙氏論而定之始得其正矣凡此經有法有例法也者自古之所傳例也者長沙氏之所志故其正也其後晉王叔和之輩加以其私也而迨于唐宋諸子亦僥以其言故後學苦其紊亂而難通焉先人之沒也棟負笈來于京師日讀此經游

傳疑傳
九第上
一
馬息焉以忘寢食凡二十有餘年今也頗似悟
其大旨乃作其傳及辨以授弟姪以繼先人之
志也而先人之所口譚棟謹志之曰欲知其長
沙氏之言者也不可不知其非長沙氏之言者
也明和庚寅夏六月

○太陽上篇

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者謂大表也此經標六名以定其病之部
位此部其一也為病者言脉浮頭項強痛而惡
寒者即稱太陽病是也脉浮者謂大表證之
脉也頭項強痛者謂頭痛項背強也惡寒者對

發熱之言不言發熱而言惡寒不言惡風而言
惡寒惡寒惡風乃輕重之分也輕重乃緩急之
別也故用而字以示荏苒也

傳曰

此條陽證之大綱也標太陽之部而舉中風傷
寒之二證係于此也故以太陽中風太陽傷寒
而冠其首者言中風傷寒係于太陽之部位也
又不云中風傷寒而云太陽病者是不可以中
風傷寒名狀也故以太陽病冠其首皆詳其部
位也以下陽明病厥陰病少陰病同此也蓋脉
浮發熱者太陽病之首證而頭痛項背強者次

之惡風惡寒又次之是所以辨別太陽之病證有輕重也

辨曰

夫陰陽者表裏之別稱也陰陽固天地之常氣而正也正氣變而為邪也人受其邪謂之病也病亦有陰陽表裏故標陰陽而係疾病復舉陰陽而分表裏也且夫陰陽者為主疾病者為客今係疾病以陰陽者欲使醫者審詳陰陽之位分別表裡之淺深而不誤其治也所謂陽證者實熱之病而自外來者也陰證者虛寒之病而自內起者也實熱在皮肉是太陽病實熱在

胸膈是少陽病實熱在腹中是陽明病也虛寒在腹中是太陰病虛寒在內肉是少陰病虛寒在胸膈是厥陰病也故以太陽為陽症之始以少陽為陽證之間證以陽明為陽証之極以少陰為陰証之本以厥陰為陰証之末以太陰為陰證之初証是所以舉六名定其部位分別表裏虛實而冠其首也

夫脉者氣血之運動也人之一身莫往不在焉寸口關上尺中跌陽少陰之類是其尤顯者也古有病則即其見處診之而後世唯存寸口及跌陽少陰之脉而不及其他者失其傳也故經

中舉脈者皆以寸口為首，跌陽少陰次之，是其尤顯者也。若夫寸口三部之說，後人之所為，而非古義，故今不採用焉。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太陽病者，明太陽之部位也。脈浮發熱者，舉太陽之初証也。汗出惡風者，舉表邪之淺証也。對無汗惡寒之言也。脈緩者，緩急之反也。以浮緩為中風之脈者，表邪淺易之候也。中風者，即傷寒之易証，而唐宋以降，所謂感冒也。中與中矢之中不同也。周禮考工記，車人與步相中，注曰：應一步之尺數，疏曰：中應也。謂正與步相應是也。

也。然則中風者，外邪與身體相感應之謂也。後人名為感冒，據于此也。今以中風為被中於風者，分內外之辭也。故中者，謂傷之淺也。風者，謂寒之易也。此條舉中風之淺易者，而次條及傷寒之深劇者，故用為字，以示因循也。

傳曰

此條明中風之為淺証也。中風者，為邪所中之初形狀，雖暴而其邪至淺，故易也。傷寒者，為邪所中之初形狀，雖緩而其邪至深，故劇也。大抵脈浮緩頭痛發熱汗出鼻鳴乾嘔惡風或惡寒者，桂枝湯之主也。今以中風條舉傷寒之首者。

所以自大表之淺邪說及表証之深邪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
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太陽病者。明太陽之部位也。太陽者。以脈浮發
熱為本根。而其人已發熱者。固也。或未發熱者。
其熱邪之深。而怫鬱猶似在裏。故惡寒。體痛。嘔
逆。脈緊也。既是深劇。所以名曰傷寒。而別中風
也。寒乃外邪之稱。而統風寒暑濕之言也。或者
有二歧之辭。猶云有彼者。有此者也。必者。懸斷
之辭。謂十而八九有之也。惡寒。惡風之深劇者
也。身體痛者。惡寒之甚也。嘔逆。乾嘔之甚者也。

皆深熱之所致也。脈陰陽者。以指頭輕按而診
之。為陽脈。以指頭重按而診之。為陰脈也。與浮
沉不同也。緊緩之反也。故陰陽俱緩者。為中風
之脈。陰陽俱緊者。為傷寒之脈。是古之法。而傷
寒之所以長於中風也。故用曰字。以示的然也。
傳曰

此條明傷寒之為深証也。上條說中風之淺証。
此條說傷寒之深証。太抵發病之初。脈浮。緊。頭
痛。發熱。或未發熱。無汗。惡風。或惡寒。項背強身。
體痛。嘔逆。或喘者。名曰傷寒。皆熱邪深劇之候。
麻黃湯之主也。至其變証。不可勝言也。故解於

各條之下而不具列于此

以上三條古論正文而一節也首一條太陽表証之總大綱而經也後二條中風傷寒之總大目而緯也故二條係於首之一條以示大法也

辯曰

晉唐以來言脈者以大浮數動滑為陽以瀯沉弱弦微為陰又分左右為陰陽皆弗取矣或曰陰陽謂浮沉也亦非矣夫陰陽者表裡之稱也浮沉即脈之狀也而他脈或於陽或於陰固不有定位也獨浮沉否浮必於陽沉必於陰以為

定位也此妄說之所由起也殊不知陰陽以身體言之浮沉以脈狀言之也夫物之浮也必於水上其沉也必於水底然指水上水底曰浮沉則不可矣今以陰陽為浮沉何異於此也果其言之是乎則所謂脈陰陽俱緊此之謂脈浮沉俱緊而可哉所謂脈澀陰脈弦此之謂浮脈澀沉脈弦而可哉弗思之甚矣
凡醫疾病者以分曉表裏虛實為本何獨傷寒中風雖雜病亦然但雜病不如傷寒中風之有規則而其應之千變萬端也今論二証而及雜病者外証未已而生諸証終至不可救者不為

不多矣。譬之國有入寇，不速救，則民陷於溝壑。此豈可忽哉！且中風者，初自太陽，中至陽，虛終于厥陰。傷寒者，初自太陽，中至胃實，終于厥陰。是治法之序次，而普通之論也。至其變者，不可概而言也。故以外証為諸証之本，以太陽為六名之基，是立言之本色。所以標傷寒而命此書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下略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下略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言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言。正文無溫病之治法，且脈陰陽俱浮之語，乖古義，故不採用焉。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下略

傳曰

此條自病有發熱下至發於陰也。二十字長沙氏之言也。因上總目三條辨惡寒而假發，此例也。病人有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部而表証也。是桂枝麻黃之主也。無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陰

部而裏証也是附子乾姜之主也此但假舉其例者也自發於陽者以下後人之注文故不采用焉

太陽病頭痛至七八日已上下略

太陽病欲解時下略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下略

傳曰

右三條後人之所記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傳曰

此條雖後人之言因上條舉惡寒之例而準之以辨熱結也故存備考徵所謂外熱裏寒外寒裡熱者也

以上八條非本論正文又七條非長沙氏之言故有取捨焉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雷雷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方略

太陽中風者謂太陽之中風也陽浮而陰弱者法言也後世以為脉者非也陽浮者說邪在太陽之表証之言猶言浮遊於肌表也故曰熱自

發也陰弱者說邪未至太陽之裏証之言猶言不染著於肉裡也故曰汗自出也齋齋惡寒者如登高而悚然之狀也浙浙惡風者如寒日以水所溼之狀也翕翕發熱者如釜上蒸之之狀也皆謂形狀之暴也鼻鳴者鼻室而不通或聲音濁如擁鼻之狀也王者主一無適之主言今因此証而施此藥不敢疑之也故曰王之也

傳曰

此條定太陽之中風用桂枝湯之位也凡定部位者必設法言之故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一則示邪之發於大表一則

示見浮緩之脉是為欲使鑿者知覺太陽中風之初發最淺証而太陽之所以為大表之法言也如云心下有水氣熱入血室瘀熱在裡胃中有燥屎裏寒外熱皆同此矣齋齋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者病狀暴急而重於陽浮陰弱一等鼻鳴乾嘔者上衝之候而重於惡寒惡風發熱一等此皆太陽中風桂枝湯之主証而淺深三等之分也方後若一服汗出以下本文所謂三日已發汗之考徵尤為周悉矣又舉禁食者為發汗也蓋此古之遺法也

辯曰

凡服桂枝湯有二法焉。桂枝湯本大表解肌之方，而非發汗之方。故汗出者主之，然以有其証可發汗者之故。當時乃有溫服桂枝湯一升餘，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漉漉似有汗者，益佳云云。至麻黃湯本太陽發汗之方，故曰不須歔粥也。是桂枝湯麻黃湯可發汗之分別也。且用桂枝湯發汗者，必有法。初一日用之而不解，二日用之而不解，三日又用之，而尚不解者，不可與桂枝湯也。是本論之語，而太陽中風傷寒無汗有汗治法之辨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傳曰

此條明中風之淺証也。頭痛發熱者，太陽之位而主也。汗出惡風者，中風之淺証而客也。故以太陽病為冒首，即桂枝湯之主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項背強者，項背強直，難以轉控也。几音己，素問曰：几几然，目眴眴欲僵仆者也。或作几音父，非也。此言病人形容不必拘字義。

傳曰

此條明雖為太陽中風之淺証加以以項背強
凡凡之証則其病邪深一等也迺桂枝加葛根
湯主之凡太陽病項背強者法當無汗此葛根
湯之主也而反汗出者桂枝湯之主也今更加
葛根而治其項背強者欲令學者定其部位而
不誤其治也故用反字以分之也

辨曰

凡表証之藥桂枝主解肌故治發熱汗出惡風
者麻黃主徹膚故治發熱無汗惡寒體痛者葛
根能去大表之裏熱故治項背強急或下利者
是以葛根者居於中風傷寒二証之間為間証

之時主之蓋桂枝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桂枝
加葛根湯也麻黃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葛根
湯也何以知之以汗之有無知之也不可詳
矣

以上三條正文一節也首條定桂枝湯主太
陽中風之位地也次條明桂枝湯之淺証也
終條明深於上條一等之証也凡稱古論正
文稱長沙氏之言者以時世之文勢審法與
例而鑒定之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
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桂枝湯之部位而下後，氣上衝者之治例也。下桂枝去芍藥湯之証劇於此湯一等者也。故合斷之凡太陽桂枝湯之証不可下者也。然有可下之証則即下之是古之法而非誤治也。若下之後而無餘証則不服湯藥而可也。若下之後腹中空虛上衝劇者脉促胸滿是桂枝去芍藥湯之主也。上衝不劇而但覺其氣上衝者此湯之主也。何則初之表証未去與虛氣合而致此上衝故更與桂枝湯而和表及氣則即愈也。故曰若不上衝者不可與

之此長沙氏示例之本旨而不可不察也

辯曰

凡下之候有三証焉。一則因胃實而下之一則因誤而下之一則雖為太陽之表証因腹中有停滯而下之也。因停滯而下之者此權而下之也。非誤治矣。例曰有表証者慎不可下之是亦不可不察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証知犯何逆隨証治之。

三日已發汗者初日行發汗之法次日又行之

三日又行之也。溫鍼者用溫鍼熨之也。與燒鍼
燒瓦同。皆發汗之用也。以溫鍼發汗者與服桂
枝湯麻黃湯不同。或中風傷寒兼中寒者非溫
鍼不能發汗是古之法也。壞病者謂因吐下而
數變不可名狀為何病者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而舉其例也。明太陽中風
服桂枝湯發汗以後之變証也太抵用桂枝湯
發汗者不可過三日也。初一日服之如法雖已
發汗而仍未解。明日又服之至三日而仍不解
故用溫鍼發汗。或吐或下後遂為壞病以至難

治者也。假令表証似未解不可再作桂枝湯與
之先觀其脈與証以審汗之為逆吐之為逆下
之為逆。隨其脈証定其部位而後可施其治也。
溫鍼二字當在發汗之下而在若下之下者此
錯法也。故曰仍不解。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
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桂枝之下當有湯字為解肌者示和解大表也。
傳曰

此條亦例也。明桂枝湯麻黃湯之分別也。言桂
枝湯本大表和解之方而若其人脈浮緩發熱

汗出者主之也若其人脉不浮緩而浮緊發熱而汗不出者是為傷寒麻黃湯之主也故桂枝湯不可與也須常識有此分別而勿令人誤其生也

以上三條一節也皆明不可與桂枝湯之例也分為三等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客病者謂平素嗜酒人有外証也有物曰吐無物曰嘔

傳曰

此條例也酒人亦有嗜甘味者亦有不嗜甘味者此為作桂枝湯劑者舉之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傳曰

此條亦例也若病人平素喘氣者作桂枝湯劑之時加厚朴杏子而佳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傳曰

此條承上二條而示變証亦又例也素有喘咳之人今有太陽之証而服桂枝湯者法也若得湯而數吐者後必吐膿血是肺癰肺痿之類而

與酒客為嘔之類不同也。後世編金匱要畧者，抄出此書方論及千金方外臺祕要方等之治法，作為其書而不載此條，其失取采可知也。蓋此條在要略當在咳嗽肺癰肺痿前後之條也。以下數條錯出不少，後倣此。

以上三條一節，長沙氏之言也，皆明執功主者用心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服桂枝湯發汗後之變証也，服

桂枝湯發汗，其汗遂漏不止，而惡風者，陽虛而更如非少陰真武湯等之証，故其証非小便不利，但難也，非四肢攣急，但微急而屈伸有難也。今憑桂枝湯之部位，更加附子，復其虛陽，則愈矣。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脈促謂如一息而二三動，再息而四五動，三息而七八動者也。胸滿者，謂虛氣上衝之甚候也。若者，承上文而發語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桂枝湯証下後之變証也，凡有

病雖在桂枝湯之証而必下之下之腹中空虛因衝逆脉促胸滿者逆氣之候也今隨其部位桂枝湯方中去芍藥專桂枝之力征其虛氣也若其人兼微惡寒者更加附子助其虛陽也即加減法也

以上二條一節也明桂枝湯部位變証也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如瘧狀者謂有往來寒熱也又謂如潮熱者也清與圍通也宜權宜也言權與此藥以觀其病者也陰陽者表裏之總稱也自以其至必痒一字語意不通故刪之

傳曰

此條明太陽桂枝湯部位異証之治例也太陽中風桂枝湯之証得之至八九日如瘧狀往來寒熱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者桂枝麻黃各半湯之主也雖有往來寒熱而其人不可更發汗更下利又不欲大便鞭是中風與傷寒之初証

而各相半者也故當先與桂枝麻黃各半湯發其汗服湯而後浮緩之脉變為微緩者是為愈也若脉但微而但惡寒者此表裏俱虛也不可更用發汗吐下之藥矣然其人面有熱色者表邪未解也是亦各半湯之主也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煩煩惱也與與服也

傳曰

此條明服桂枝湯後之治例也太陽表証雖服桂枝湯尚發熱頭痛反甚煩惱者先刺風池風

府洩其上逆卻服桂枝湯也以下三條皆舉服桂枝湯後之治例也此其一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洪讀如洪水洪雨之洪

傳曰

此條承上條而明治例也服桂枝湯之後啜粥以發其汗大汗出之後浮緩之脉變而見洪大者猶服桂枝湯如前法也若其証日再發如瘧狀者一等深也服桂枝二麻黃一湯發其汗則愈也是乃各半湯之淺証也其形雖如瘧唯日

再發者其淺証可知也此其二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
人參湯主之

渴謂口中乾欲飲水數升也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明治例也服桂枝湯發汗大汗
出後仍不解脉洪大不渴者或服桂枝湯或服
桂枝二麻黃一湯也若脉洪大而大煩大渴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也下篇傷寒脉浮發熱無
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之條與此條意
義相抗衡然彼條標傷寒之字而麻黃湯部位

之治例也此條中風而桂枝湯部位之治例也
是此書之本旨不可不識也此其三矣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略

傳曰

此條亦承上二條以舉治例也凡太陽病發熱
惡寒熱多寒少不如瘧狀但表熱劇而無汗渴
者桂枝二越婢一湯之主也蓋越婢湯者麻黃
湯與大青龍湯之間方也今桂枝湯二越婢湯
一則重於各半湯一等者也若其人脉不洪大
而微弱無發熱但惡寒者此無表証也不可服

此湯發汗也是與各半湯大青龍湯同例也然各半湯之條服湯發汗之後脉微而惡寒者此表裏之虛也云仍未解而不可行汗吐下之法也故用更字分之也此湯及大青龍湯之條病人發熱無汗而渴脉浮大或浮緊者也若脉微弱汗出惡風惡寒者此無表証也不可與之故越婢一湯者屬之於大青龍湯而斷之皆以脉辨之者也雖有小異同為一例也方後本方當裁之以下後人注文錯出本文故不采用也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明治例也當在上白虎湯之下其義詳于下也凡太陽病服桂枝湯仍不解或下之後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者雖葛根湯之証今若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當先依其部位而桂枝湯方中去桂加白朮茯苓專利其水也服之心下滿止小便利而後服葛根湯等以解其表也此其四

以上五條通為一例也

辨曰

自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條之以下服桂枝湯二條桂枝二越婢一湯條之下服桂枝

湯一條原通為一例而明桂枝湯服後諸証之治例者也其中出越婢一湯者雖似錯誤而非錯誤蓋有其故也夫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二穴再與桂枝湯此治法之例也又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此亦治法之例也若形如瘧日再發者麻黃一湯之主也又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脉洪大者與白虎加人參湯此亦治法之例也若表熱劇無汗微煩渴者桂枝二越婢一湯之主也此方大青龍湯之輕劑而麻黃湯之重劑也而承上白虎加人參湯之煩渴而舉之者也又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者若有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方中去桂加茯苓白朮利其小便此亦治法之例也故知越婢一湯之條似錯誤而非錯誤此其確乎明者也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明桂枝湯部位不可與桂枝湯之治例也
此本太陽中風桂枝湯之証而其狀甚暴亦有
疑於傷寒亦有疑於中風故不云太陽病而云
傷寒也其証尤暴急脉浮數而自大汗出因致
陽虛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芍藥甘草
湯主之當其時以為前証未去與桂枝湯欲攻
其表此誤也若服之則為四肢厥冷咽中乾煩
燥吐逆當作甘草乾姜湯而與之以復其厥也
若服麻黃湯等之方而重發汗又加燒鍼而重
發汗遂見厥証太甚者服四逆湯以復其厥也

若以胃實之故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
胃氣再服甘草乾姜湯若四逆湯也時厥愈手
足溫則更作芍藥甘草湯而與之其脚即伸也
以上七條一節也長沙氏之言而皆明桂枝
湯部位之治例也

辯曰

夫攻者抗也抗當於其病証之謂也今有頭痛
發熱惡風汗出者與桂枝湯是攻也有頭痛發
熱惡風汗出者與麻黃湯是非攻也壓之也又
有潮熱腹滿大便不通讖語者與承氣湯是攻
也有胸脇苦滿往來寒熱大便不通者與承氣

湯是非攻也。壓之也。故應其脈証定其部位而服其藥。此欲克於其勢位。故謂之攻也。

問曰。證象陽且。下略。

傳曰。

此條上條之注文後人之言也。

○太陽中篇

太陽病。項背強。凡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明麻黃湯部位間証之治法也。凡太陽病者。謂太陽之中風傷寒也。發熱頭痛。無汗惡風者。麻黃湯之主也。故麻黃湯之部位。而項背強

者。葛根湯主之。桂枝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此方重於桂枝。加葛根湯一等也。是故以單葛根為間証之藥。以桂枝加葛根湯。葛根湯為間証之方。蓋葛根湯者。居麻黃湯之部位。輕於麻黃湯。故不云惡寒。而云惡風也。然至其為間証者。或重於麻黃湯。是所以葛根為除太陽裡熱之藥也。桂枝麻黃葛根之三品者。上篇已辨焉。不須啜粥者。以葛根湯發汗之劑。而為麻黃湯部位之方故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太陽者。脈浮發熱。頭痛項背強也。陽明者。不惡

寒反惡熱譫語太便不通也必懸斷之辭也

傳曰

此條明太陽傷寒麻黃湯之部位帶裏熱者也
大抵頭痛發熱無汗不惡寒反惡熱者此為合
病而太陽六分陽明四分者也即葛根湯之主
也今有其証若服葛根湯若未服湯而或自下
利或不下利者皆葛根湯主之也

辨曰

凡合病併病之別謂緩急之分也於太陽陽明
為合病於太陽少陽為併病併病者從中風來
合病者從傷寒來傷寒無汗麻黃湯之証變而

作合病中風汗出桂枝湯之証變而作併病二
証有各相半者有太陽六分陽明四分者有陽
明六分太陽四分者有太陽六分少陽四分者
有少陽六分太陽四分者故於併病自桂枝加
葛根湯至大小柴胡湯於合病自葛根湯至調
胃大小承氣湯是其大概也至其變者不可勝
言故有二陽併病三陽合病轉屬陽明之名也
或云然則諸條中有可以合病併病名狀者何
不以合病併病之名而以太陽少陽陽明之名
乎答曰嘗不言乎於相半者亡論已其証有淺
深而有不可言者故舉大而小從焉欲使學者

思而得者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方略

傳曰

上條之証無下利但有嘔加半夏半斤所謂加減之法也

太陽病桂枝証。醫反下之。利遂不已。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承上條而明下利變証也。本大表桂枝湯之証醫誤下之。其下利遂不止。因

喘冒苦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此所謂利者。非脇熱利。桂枝人參湯之証。此所謂喘者。非汗出而喘。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之証也。人參湯者。外証未除而數下之。遂脇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之主也。石膏湯者。發汗後下。後汗出而喘。無表熱者之主也。今此方者。誤下太陽之証。而利遂不止。因腹部空虛。虛氣上衝。而喘冒苦汗出者之主也。若其人脈促者。浮緩之脈。作浮數之類。即為表証未解也。當服葛根湯。是依其部位而示治例也。以上四條一節也。首條正文。明雖項背強。凡

凡重於桂枝加葛根湯之証然在麻黃湯之
 部位則其証淺輕也故以葛根湯為太陽表
 裡間証之方也二條亦正文明雖有下利非
 胃實之下利則葛根能除大表之裡熱也三
 條亦正文明其加減法也四條長沙氏之言
 明雖原桂枝湯之部位承下利與喘冒而有
 三法之治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
 喘者麻黃湯主之方略

太陽病者明太陽之部位也太陽者以脉浮發
 熱頭痛為初起故先舉其部位而係其証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太陽傷寒正候之治法也凡傷
 寒與中風以脉與汗為分別也脉浮發熱無汗身
 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喘者皆無汗之所為而
 麻黃湯之主也總目條曰必惡寒體痛嘔逆者
 提舉全証之言而惡寒者劇於惡風嘔逆者劇
 於喘故此條為太陽傷寒之淺証也若其全証
 於總目條中論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
 之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太陽傷寒深於上條一等之証也。合病者，頭痛發熱，無汗不惡寒，反惡熱者也。今此條所論者，表裏相半之証，而重於葛根湯，輕於柴胡湯者也。其人無汗惡寒，喘苦胸滿者，雖為深於上條一等之証，而未至柴胡湯承氣湯之証，即麻黃湯之的証也。不可下者，大承氣湯條曰：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是其徵也。詳辨於下條。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十日以去者，十日以後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承上條之合病以辨治例也。太抵此條之義，太陽傷寒麻黃湯之証，十日以後服湯而浮大之脈變浮細而嗜臥者，是外証已解也。不服藥而可也。若苦胸滿脇痛者，小柴胡湯主之。若無脇痛喘而胸滿，但脈浮者，麻黃湯之主也。此條與陽明篇中陽明中風之條，意義相同。然彼條後人之言，不足徵矣。以上三條一節也。初條明太陽傷寒淺証，二條明太陽傷寒深証，三條明麻黃湯小柴胡湯之分別也。

辨曰

凡滿而喘之証其疑似者四焉一則發熱喘而胸滿者麻黃湯主之二則寒熱往來咳而胸滿脇痛者小柴胡湯主之三則煩渴腹滿而喘者大承氣湯主之是故居於麻黃湯之部位而喘而胸滿脇痛者小柴胡湯之權用也居於小柴胡湯之部位而喘而但胸滿者麻黃湯之權用也潮熱汗出腹滿而喘者雖屬白虎湯之部位而或大承氣湯之權用也口渴口苦腹滿而喘者雖屬承氣湯之部位而或白虎湯之權用也至其變化

不可先知者也其餘方法皆如此學者不可不通曉於此理矣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方略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深於麻黃湯一等之証也凡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者此全傷寒而麻黃湯之主也雖服湯不汗出因煩渴而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其人脉不浮緊而微弱汗出微惡風者桂枝加附子湯等之証而非此湯之証也若誤

服此湯則必見四肢厥逆筋惕肉瞤之陰証是之謂治逆也。不可不慎也。故長沙氏發例於方後以警於後人也。蓋此條傷寒之候也。然云太陽中風者古人之立言而法也。下條中風之候也。然云傷寒者長沙氏之達意而例也。皆舉其本色而示之也。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因上條以明有異証也。凡脉浮緩身不疼者中風之候也。而但身重乍有

輕時無少陰真武湯等之証則太陽傷寒而其為深邪可知也。是所以冠之以傷寒也。服大青龍湯而發其汗即愈。故曰發之也。

以上二條一節也。上條明麻黃湯之深証變而至於大青龍湯之証。下條明大青龍湯有異証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方略

心下水氣者謂其人有水飲也。是所謂法言而因也。或者有二歧之辭也。按噎噫之誤也。全

篇無噎字楊雄方言曰噎噎謂之脅悶以此考之噎噎古相通故致誤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麻黃湯部位之變証也太陽傷寒服麻黃湯而其表未解因發熱水氣在心下咳而乾嘔者小青龍湯主之按其証有可疑者故以或字辨之也蓋發熱而咳乾嘔者若有煩渴當審非白虎湯之証否也若有下利當審非葛根湯之証否也若有噎當審非生姜瀉心湯之証否也若有小便不利而少腹滿當審非茵陳湯等之証否也若有喘當審非麻黃湯之証

否也設有此數証而小青龍湯之証備者即服之是古之治法也方後加減法後人之所加故不采用焉

辯曰

凡表証未去而喘者麻黃湯之主也表証未去而咳者小青龍湯之主也是其正証也至變証雖麻黃湯之証而有咳喘者雖小青龍湯之証而有咳喘者何以別之以表熱之淺深別之也故舉小青龍湯之証以乾嘔為主而置發熱之上者所以示心下有水氣之法言也是麻黃湯小青龍湯分表裏之淺深咳喘之辨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寒者謂邪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以明治例也。凡傷寒心下有水飲之人。欬而微喘。發熱而不渴者。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後發渴者。勿與白虎湯等之劑。以治其渴。此邪去欲解也。此條與下服柴胡湯已者。相互可考。

以上二條一節也。上條明麻黃湯。小青龍湯之別。下條明小青龍湯服後之治例也。

太陽病外証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傳曰

此條明麻黃湯服後之變証也。凡太陽傷寒初發。先服麻黃湯而發汗。外証尚未解。脉浮緊者。服麻黃湯如前法。若脉浮弱者。行桂枝湯發汗之法。和解肌表則愈也。何以知服麻黃湯以未字知之也。是麻黃湯部位之証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傳曰

此亦麻黃湯部位之証也。雖傷寒為太陽之証。

有時下之下而後有微喘者表証未解也然非麻黃湯發熱而喘之証因表氣不和而致上衝以此之故胸滿而微喘也即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太陽病外証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而說治例也太陽傷寒始服麻黃湯外証未解者服桂枝湯以和表氣則愈慎不可下之下之為治逆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

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而後人之所記也義於此上諸條盡之故不贅

以上四條一節也初條正文也而明傷寒服麻黃湯發汗後表証仍在者之治法次條亦正文也明太陽証下之後表証仍在者之治法第三條明上二條之治例也第四條後人所儻蓋上三條之解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証

傳曰
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瞑。瞑眩之瞑也。

傳曰
此長沙氏之言也。明麻黃湯之異証也。本太陽傷寒至八九日而不解。表証仍在者。當服麻黃湯。以發其汗。雖服湯微除。而其人發煩躁。目瞑甚者。必為鼻衄也。仍麻黃湯主之。得衄者。解不遠也。陽氣重。猶言表邪怫鬱也。恐是自注之文。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發例。乃麻黃湯之証。而示自為鼻衄者自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下略。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明發汗後之變証也。二陽者。太陽少陽也。凡太陽病初發之時。行發汗之法。而其汗不徹者。自併病而轉屬陽明。是所謂三陽合病也。故發例而備考微也。從續自微汗出以下至故知也。後人之所僥也。文理不屬。當刪之。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下略

傳曰

此承上文舉法以示例也。太陽傷寒脉浮數者。於法當發汗而愈。然下之。而其人身重心悸者。陽虛也。不可服麻黃湯等。以發其汗。又不可服他藥。當自汗出而解矣。所以然。以下至汗出愈。後人之注文也。故不采用焉。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下略

傳曰

此承上文而發例也。太陽傷寒脉浮緊者。於法當有身體疼痛。而其人亦當服麻黃湯以發汗而解之也。蓋上文此文。但麻黃湯部位發汗之例也。然曰自汗出而解。曰以汗解者。只輕重之別。而明無桂枝湯麻黃湯之分也。假令尺中以下。至少故也。後人之注文。故不采用焉。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傳曰

此二條承上文以明表証有淺深也。皆當服麻黃湯而解之也。以上五條一章也。後人誤作別

條非矣

病常自汗出者。下略

傳曰

此條下條之注文而錯出于此也而不采用焉。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者內也。謂腹內也。衛氣者謂表氣也。

傳曰

此條對上麻黃湯之數証而示桂枝湯之分別也。凡病人腹內無他証但發熱自汗出而不已者。表氣不和也。當先於其發熱時服桂枝湯以

啜熱粥如法發汗則愈也。此條蓋下二條之前例也。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當在上必衄之下條也。意義相同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傳曰

此條明太陽中風帶陽明傷寒也。本太陽病如

傷寒不太便六七日頭痛有身熱者與承氣湯也若其人小便清白者此非陽明裏証即表証也當服桂枝湯如法以發其汗若頭痛甚者必為鼻衄是麻黃湯之主也此証雖為中風似帶裏証者故以傷寒冠其首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明發汗後之治例也太陽傷寒服麻黃湯發汗解而後過半日許復煩者與桂枝湯而和其表也若脉浮數者再作麻黃湯與

之再發其汗也

以上自太陽病外証未解者不可下之條至此條凡十三條皆長沙氏之言而一節也初二條辨服桂枝湯而和其表氣自第三條至第五條辨服麻黃湯而發汗自第六條至第十條辨麻黃湯發汗之用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辨桂枝湯發汗之用皆麻黃湯部位之條也病常自汗出一條衍也都十四條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凡病者謂太陽中風傷寒也陰陽謂脉陰陽也

亡上之若字疑衍

傳曰

此條舉汗吐下後諸証之大綱以發例也凡太陽傷寒中風若發汗若吐若下雖亡津液而陰陽之脈自然和諧者必自愈也此一條者此下九條之前例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示例也凡太陽証大下之後外証未去因復發汗亡津液小便不利者勿服小

便利之藥而促其治得小便自利則必當自愈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傳曰

此條承上二條之順証而明下條之逆証也太陽病下之後復發汗因內外俱虛者必作振寒脈微細也是乃例言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証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方

略

大熱者謂大表之熱也

傳曰

此條明下後汗後之內外虛証也因下利而致腹部虛寒因發汗而致表氣虛冷也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者所謂虛煩而乾姜附子湯之主也不嘔不渴無表証者非如柴胡湯証胸中不利而嘔者非如白虎湯証熱結在裏而渴者非如桂枝湯麻黃湯等証頭痛發熱之表証但脈沉微而不浮數身體有微熱而已此非表熱也此承上條而舉治法是亦例言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傳曰

此條明發汗後亡津液之治例也凡太陽病服麻黃湯發汗之後表氣不和身疼痛者於法當服桂枝湯也然其人脈沉遲者亡津液也故於本方中加芍藥生薑人參而助其津液也此條以下辨發汗後諸証之治例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明發汗後變証之治例也凡太陽病服麻

黃湯發汗之後續汗出者服桂枝湯和其表氣是古之法也然有不可行其法者若其人續汗出喘微熱此非大表之証亦非陽虛之証此表証未解而挾裏証者也似合病而非合病似併病而非併病者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此大青龍湯方中去桂枝者也此非表証發汗之劑也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明發汗後亡陽之治例也凡太陽病服麻

黃湯發汗過多之後其人亡陽又手自冒心上者心下悸而欲得按之狀也是虛氣上衝之候而劇於桂枝去芍藥湯者也即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方略

奔豚者悸氣從少腹上衝心者也
傳曰

此條明發汗後陽虛之治例也凡太陽病服麻黃湯發汗之後其人為陽虛臍下悸動而覺上衝者乃作奔豚氣也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

之作甘爛水法後人之注誤混本文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方略

傳曰

此條明發汗後變証之治例也凡太陽病服麻
黃湯發汗而解之後無餘証者不服藥而可也
若但腹脹滿者非胃實治其滿則愈矣乃厚朴
生姜半夏人參湯主之

以上九條一節皆長沙氏之言也初條明汗
吐下後之大例也二三之條明下後發汗後
之治例也第四條明下後發汗後虛煩之治

例也自第五條以下明發汗後之諸証此皆
麻黃湯部位之治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
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
草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傷寒吐下後之內虛也太陽傷
寒若有故吐下之後虛氣上衝胸心下逆滿起
則頭眩脉沉緊者內虛而水氣上逆者也苓桂
朮甘湯主之若誤服發汗之劑則動其經脉更
加一等之劇身為振振搖者雖屬少陰先服此

湯不差而後服真武湯也。真武湯之條可以考徵焉。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承上條以明發汗後之表虛也。太陽傷寒。服湯發汗後猶不解。無發熱。反惡寒者。表氣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疑非以下五字當刪。

畧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方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承上二條而明上條一等之深証也。太陽傷寒發汗之後。若下之。病証仍不解。因發煩躁者。陰証也。茯苓四逆湯主之。本文不舉惡寒厥冷。而舉煩躁者。其為惡候可知矣。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傳曰

此條辨發汗後之表虛與胃實相似也。凡發汗後表解。不發熱。有惡寒者。表虛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之主也。遂漏而不止。其証輕者。桂枝加附

子湯之主也大青龍湯各半湯之條可以考徵矣若無惡寒但有惡熱者此胃實也當先與調胃承氣湯使胃氣和矣與者權用之言也

辯曰

凡承氣湯之三方調胃承氣湯者權用之方而大小承氣湯者主用之方也然而隨病之部位深淺而有權用有主用也故雖太陽表証厥陰裏証而有胃實之証則權服以和胃氣也諸証盡愈者固亡論矣乃胃氣和而本部之証仍在者服本部之藥是古之法也故上篇脚攣急之條曰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中

篇曰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又曰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又陽明篇曰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又曰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又曰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又少陰篇曰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又厥陰篇曰下利讞語者有燥

屎也宜小承氣湯是等之數條皆以承氣湯為
 權用焉可以考徵矣然則調胃承氣湯小承氣
 湯太陽陽明部位權用之方而大承氣湯小承
 氣湯少陰厥陰部位權用之方也而調胃承氣
 湯本是權用之方而小承氣湯大承氣湯是主
 用之方也是故權用者變也主用者正也皆隨
 其部位與淺深以辨別病之輕重者也

以上四條一節皆正文也首條明吐下後內
 替虛之証誤發其汗則變屬陰証也二條明發
 實汗後陽虛也三條明汗下之後有陰証者也
 終條明內虛與胃實相似者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
 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小便不利
 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方畧
 消渴者多飲水而小便少者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發汗後胃中乾燥并有表裏淺
 熱者之治法也太陽傷寒服麻黃湯等以發其
 汗其汗大出因亡津液胃中乾口中煩渴欲得
 飲水不得安眠者可少少與水飲之令胃中潤
 和則愈若其人脉尚浮數而有微熱消渴小便
 不利者五苓散主之散和煖水多服之則汗出

而愈矣。蓋此條舉五苓散正証而詳治法者也。水逆亦五苓散主之也。且此方之証有水飲而帶表裏之淺熱。此小柴胡湯反對之方也。又與猪苓湯其証表裏者也。辨於猪苓湯下。可以考矣。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明五苓散之正証也。凡發汗後亡津液微熱脉但浮煩渴而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之主也。發熱脉浮數煩渴而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之主也。故知五苓散之主証則在太陽之部。

位而猪苓湯則在少陰之部位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明似表裏証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也。凡太陽傷寒之証。法當無汗。然云汗出者。傷寒之變証而麻黃湯部位之疑証也。故其人頭痛發熱身痛惡寒汗自出者。此本傷寒與中風各相半之証也。今雖渴而非表裏之証。此表証微帶陽虛裏証挾水氣者。即五苓散之主也。若有其証而無渴不欲飲水者。一等之易也。是茯苓甘草

湯之主也

右三條正文也明五苓散之正証有三法焉皆表証挾水飲者也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三條以明五苓散之治例也太陽中風頭痛發熱脉浮數桂枝湯之証也至六七日仍不解因煩惱如有表裡柴胡湯之証渴而欲飲水者五苓散之主也若與水即時吐逆者名水逆是亦五苓散之主也

辯曰

以上四條一節皆明五苓散之法例也

凡五苓散者主發熱脉浮數小便不利而渴者猪苓湯者主微熱脉但浮小便不利而渴者此五苓散猪苓湯之別也又五苓散者治至六七日發熱不解而煩渴水入腹中則吐者小柴胡湯者治至六七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而嘔者此五苓散小柴胡湯之別也又五苓散者似傷寒非傷寒似中風非中風凡有渴者之主也茯苓甘草湯者似傷寒非傷寒似中風非中風凡無渴者之主也此五苓散茯苓甘草湯之別也

未持脉時。病人手又自冒心。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僥恐是上文又手冒心之注誤出於此也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下畧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下畧

傳曰

此二條後人之所記恐是上文水逆之注也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

懊懣。梔子豉湯主之。方畧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

湯主之

虛煩者。謂心煩之易証也。反覆顛倒者。謂煩躁之劇者也。心中懊懣者。謂心中如有物。欲吐不吐而煩悶者。此惡心之劇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汗吐下後。因陽虛而心中不利者也。傷寒行汗吐下之法。而後陽氣虛耗。心中虛煩。不得眠睡者。梔子豉湯主之。若劇。則必至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是亦梔子豉湯之主也。此條舉梔子豉湯之大法也。與上乾姜附子湯之証相似。而其因異矣。乾姜附子湯証。虛氣雖劇。

而心胸中之苦悶則易此湯之証虛氣雖易而
心胸中之苦悶則劇此別當參考矣得吐者止
後服者因心中懊懣而服此湯胸中有邪者必
有得吐也若得吐者是為病盡故止後服也其
下之一條即上之加減法也不可圈別矣少氣
與短氣大同小異短氣者呼吸促迫如欲絕也
少氣者因上逆而呼吸微弱如欲絕也乃加甘
草而緩其急也若始有嘔者加生姜也

辨曰

凡服梔子豉湯法有二焉一則虛煩不得眠者
服此湯不吐而愈一則心中懊懣者服此湯得

吐而後愈故梔子豉湯為吐方者可也不為吐
方者亦可也瓜蒂散亦同此假令服瓜蒂散而
不得其吐者則不復吐之是行吐方之法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傳曰

此條明上條一等之劇也傷寒發汗若下之表
裏虛而胸中之氣窒塞心煩身熱者此梔子豉
湯之主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
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傳曰

此條又明上條一等之劇也。傷寒至五六日，大下之後，腹中空虛，寒邪結於胸中，病仍未解，表熱變身熱，心中結痛者，此柴胡湯之疑証。而梔子豉湯之主也。蓋梔子豉湯者，主虛煩不得眠者。柴胡湯者，主心煩喜嘔者。故長沙氏於陽明篇列之於柴胡湯曰：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者，梔子豉湯主之。大便溼，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柴胡湯主之。是以病結於胸中者，本為柴胡湯部位之病也。

右三條皆正文也。首條次條承上發汗吐下後之條，以明麻黃湯部位發汗吐下後之內

外虛証也。三條承上二條，以明大下後內虛。有柴胡湯之疑証也。此皆辨一梔子豉湯之主，而心中不利者有劇易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方略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梔子豉湯，以明下後腹部虛証之治例也。太陽傷寒下之而內虛，因致心中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得吐者以下行，嚴上條致誤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

湯主之。方略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梔子豉湯以明大下之後，陽氣虛微之治例也。太陽傷寒以巴豆等之丸藥大下之後，表熱變而致身熱仍不解，心中微微虛煩者，服梔子乾姜湯，令其陽氣復也。得吐者以下行。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溥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此服梔子豉湯之例也。凡欲服梔子豉湯之時，若其人舊微瀉者不可與

此湯也。此以梔子豉湯為吐劑故也。

以上六條一節，皆明梔子豉湯之法例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發汗後變証當在上。梔子豉湯三條之下也。太陽傷寒服發汗之藥，汗出不解，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者，陽虛而虛氣上逆之所致也。苓桂朮甘湯之主也。若其人身體瞤動，振然如欲擗地者，陽虛一等之深証，而真武湯主之。與苓桂朮甘湯之條，意義互發，可以合考。

矣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而例言也。咽喉乾燥者有陽明白虎湯之証。又有少陰真武湯等之証。此因上條以示例也。

淋家不可發汗。下略

瘡家雖身疼痛。下略

衄家不可發汗。下略

亡血家不可發汗。下略

汗家重發汗。下略

傳曰

以上五條皆後人之所記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僞也。說因陽虛致吐衄者也。今不采用焉。

本發汗而復下之。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僞也。說汗下之正治逆治也。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

救表宜桂枝湯。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舉身疼痛証有表裏以示治例也。凡太陽傷寒麻黃湯柴胡湯之証醫下之因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先服四逆湯也。服湯而清穀下利止而後脈浮身疼痛者表証仍在也。服桂枝湯和其表氣也。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傳曰

此條承上文而言不可圈別矣。凡太陽病發熱

頭痛脈浮緩而身疼痛者與桂枝湯也。而今脈反沉者與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等也。服之而不差身疼痛甚者與四逆湯也。故用體字示重也。蓋上文舉身疼痛以示先裏後表下文舉身體疼痛以示先表後裏。此古之治法而所以有例也。故一條用救字而斷之。學者不可不思哉。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僥而下條之注文也。

太陽病未解陰陽脈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

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辨汗出而解者。與下之而解者也。太陽病服桂枝湯麻黃湯等。其熱未解。脉陰陽俱停者。柴胡湯之主也。服湯後必先蒸蒸振慄。却發熱汗出而解也。若其脉陽微者。表証之候也。必汗出而解。與柴胡湯也。陰微者。裏証之候也。當少有燥屎。下之而解。調胃承氣湯主之。今雖有燥屎。不與大小承氣湯。而與調胃承氣湯者。以本是太陽病故也。此長沙氏所

謂隨証處方之例。所由起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下略

傳曰

此條非長沙氏之言。救邪風字不穩。後人之所僥也。故不采用矣。

自上真武湯之條。至此條。凡一節也。自上篇至此。一大段落也。皆明太陽桂枝湯麻黃湯部位諸証之治法治例也。

